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5.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公司实际使用5.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.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